#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20-06R1

修正案号: 39-9489

一. 标题: 氧气-机组氧气/氧气管路腐蚀-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空客 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 和 A321-232 所有生产序列号的飞机以及 A320-251N, A320-271N 和 A321-271N, 生产序列号为 MSN 6101, 6286, 6419, 6642 和 6673 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060R1 (2018年7月19日颁发)
- 2. CAD2018-A320-06 修正案号39-9368(2018年3月30日颁发)
- 3. Airbus SBA320-35-1069初版(2013年4月26日发布),或R1(2014年3月24日发布),或R2(2016年10月26日发布),或R3(2017年12月8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8-A320-06 39-9368

第1页共3页

#### 1. 原因

一些氧气管路组件在制造时发现供应商提供的部件存在腐蚀。这 些受影响的管路组件安装在右侧机组分配管路的末端,正好位于副驾 驶和右观察员氧气面罩盒的上游。

调查表明受影响的管路仅在夏季工厂关闭前的4周进行过热处理, 并仅在工厂重开后被清洁。在这个阶段,管路产生了腐蚀。

这种情况,若没有被发现和纠正,在驾驶舱失压或烟雾/火警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飞行机组成员的氧气供给阻塞或减少。另外,氧气管路中存在的颗粒物,在特定情况下,会增加驾驶舱着火的风险。

部件制造商识别了在 2011 年某时间段内生产的潜在受影响管路的 批次号。基于此信息,空客识别了在生产线上安装了这些管路的飞机 并发布了 SB A320-35-1069,内容包含拆除服役中受影响管路的指南。

为此, CAAC 颁发了 CAD2013-A320-11 (对应 EASA AD 2013-0278) 要求识别和更换受影响的氧气管路。该 CAD 也要求在其他飞机上禁止安装任何受影响的管路。

CAD2013-A320-11 颁发后, 进一步的调查确认受影响的氧气管路可能安装在更多的飞机上(比初始识别的更多)。由此,空客修订了 SB A320-35-1069, CAAC 颁发了 CAD2013-A320-11R1(对应 EASA AD 2017-0150),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3-A320-11 的要求,要求对这些额外的飞机执行同样的措施。

自 CAD2013-A320-11R1 颁发后, 5 架 A320 和 A321NE0 飞机被确认 在交付时的构型是可能允许安装受影响的氧气管路的。

为此, CAAC 颁发了 CAD2018-A320-06(对应 EASA AD 2018-0060), 保留被替代的 CAD2013-A320-11R1 的要求,并将适用性扩大增加 5 架 A320 和 A321NEO 飞机,同时也修正了 CAD2013-A320-11R1 附件 1 中的表格,删除应属于第 2 组的 MSN 5091 飞机。

自上述 CAD 颁发后,一些运营人建议澄清对于第 3 组和第 4 组飞机的工作要求。经确认,根据空客公司的构型管理准则,受影响的零件在生产过程中只可能安装在第 1 组和第 2 组飞机上,但是,那些零件有可能会在维修过程中被转移到第 3 组和第 4 组飞机上。本适航指令做出了相应的修订。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60R1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布)中

"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